



新刊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一

刑法部三

定律令第三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月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象畫而不犯夏
商德衰雖挈戮其備有洎乎未代網目滋繁列屬亂離憲章遺
紊朕始膺寶歷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刪改科令群僚博議
務存平簡於是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刪定即范泉
定律令又勅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陵兼尚書左丞宗元
饒兼尚書右丞賀卽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四十卷採酌
前代條以雜件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清議
若緝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

與士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及仕人惡逆免死
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又存贖罪律復父母緣坐之
目條網輕重煩簡一用梁法賍驗顯然而不疑則上測立測
者以土為架高一尺上圓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
兩械及扭上架一上測七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杖
合一日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鉗
重其五歲刑已下並鉗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並
居作其三歲刑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正過誤罰金其
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疾人准決鞭杖囚
並著械徒並著鎖亦計陞品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
至市脫手械及壺手焉當刑於市者夜須明兩須晴朔日八節

六齋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
並置正監

宣帝大建十一年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為坐雖重
直法容賄其制甚重豈不長彼貪殘生其無弄才涉貨財寧不
九功今可改不枉法受財者科同正盜

後魏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死犯大逆者
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
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
物一物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道武即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
命二公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

時天下民久苦兵亂畏法樂安帝知其苦此乃鎮之以去累罰必從輕兆庶欣戴焉

大武神麴中以刑禁重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為科死斬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四十以上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盡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沉諸淵當行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清溷女子入春橐其痼疾不逮于人守苑園王官皆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朵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教人不坐拷訊不逾四十九論刑官部主具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

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闕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寃則撾鼓公車上奏

太平真君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大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一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文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如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問囚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條章猶未能闡明刑典

文成大安四年制法司官贓二丈皆斬反增律七十人羣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二刑六十二

十月帝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敗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
仁自今有穿毀墳隴者斬之

和平二年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為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
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要射賈時利旬日之間增贏亦倍上下通
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為政
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犯者十匹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
知禁

四年三月詔曰朕憲章舊典分職設官欲令敷揚治化緝熙庶
績然在職之人皆蒙顯擢委以事任當厲己均誠務首徭役使
丘民優逸家給人贍今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兵民勞役非
一自令擅有召役逼雇不程皆論同枉法是時異州刺史源賀

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從之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即位除口誤律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
請又口傳詔勅或改矯擅於是時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
得疑奏合則制可失衷則彈詰之盡從中墨詔自是事咸精練
群下莫敢相罔

皇興中以理官鞠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用細捶欲陷
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於杖下獻文知其若此
乃為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扶皆者二分
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今皆從輕簡

孝文延興四年六月乙卯詔曰朕應歷數開一之期戶一載光
熙之運雖抑嚴誨猶懼德化不寬至有門房之誅然下民免戶

不顧親戚一人為惡殃及合門朕為民父母深所愍悼自今
後非謀反大逆干紀外奔罪止其身而止今德被殊方大軌將
一宥刑寬禁不亦善乎

大和元年詔曰刑法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刑故事斬

伏質入死者絞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兀丕等奏言聖

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恥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

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祖斬盜及吏受贓各絞刑陪諸甸師

又詔曰民由化穆非嚴刑所制防之雖峻暗者彌甚今犯法至

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媾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

今具為之制

五年冬中書令高問集中秘官等修改律令舊文隨例增減又

勅群書官參議厥衷經史刑定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

有六大群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

門誅律重者上梟首時法及州郡縣不能以清折獄父為重枷

大幾圍復以繩石懸於囚頸傷害至骨使壯卒迭搏之囚率不

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証

而不疑辟者不得大枷

八年更定義贓一百匹枉法無多少皆死律枉法十匹義贓二

更其法

九年正月詔自今圖織秘緯及名為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禁之

留者以大辟論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

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方之
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之可更議
之刪除繁酷

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生無大半之杖罪有生死
之殊可詳案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刊定

十二年正月乙未詔曰鎮戍流徒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
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

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

十六年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十七年二月賜詔議律令之官
五更大鴻臚卿游明振布帛一
千匹穀一千石典屬國下大夫崔挺布帛八百匹穀八百石馬
牛各二中書侍郎卽封琳布帛六百匹穀六百石馬牛各一王
傳高祐祕書令李彪各帛五
百匹粟五百石馬一牛二

宣武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群臣議官律令時尚書殿中郎

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虎律博士侯堅固治書侍

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都尉程靈乂目沐監云元龜尚

書郎祖瑩宋世景負外郎李埃之大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

永平元年七月乙未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

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暉尚書邢巒尚書李平尚書江

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為民父母導之以德化

齊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訊五聽不以木

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息俾天地疏網改祝仁過商后以

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緩降慈旨廣垂昭邺雖有厚慎獄

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以未可共日而言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

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已上枷鑲流徒已上增以口絀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杻重械又無用石之杖而法官州郡因緣增加遂為常法進奉五聽退為令文誠宜案刺依古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今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判杻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枷石自是杖枷之制頗有定准未幾獄官肆虛稍復重大

廷昌二年尚書邢昺疏奏以法制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降先階一等竊詳王公已下或折體宸極或勲著當時或昨土授民維城盤石至於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玉璫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為永制詔議律之制與八座門下參論皆以為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已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名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候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至于縣男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訖從之三年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鞫宗正約以舊制皇族有譴皆不訊鞫

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盤固周布於天下其屬籍踈遠葢官卑夫
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為定式詔曰雲來遠繁衍
世滋指籍宗氏而為不善者量以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
空相矯恃以長為暴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孝明熙平二年五月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是時廷尉
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
者寺謂犯罪逕彈後使覆檢鞫登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明獄
理是成若使案雖成解已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
邀駕搥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成
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於私有乖公體何者五訴既
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於滿刻退希不測
之恩宥辨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奸於上竊所未正大理正崔
纂平揚機丞申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為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
所縮而疑有姦欺不直於法及許寃枉者得攝許覆治之檢使
處罪者雖已案成或御史風彈以痛誣伏或拷不承引依證而
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狀須
訊既為公理豈疑於私如謂窺不測之泉抑絕訟端則枉滯之
徒終無申理若徒其案成便垂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
理狀真偽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覆賤愚謂經奏遇赦及
已覆治得為獄成尚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
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宥者不得再案成之
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為允從之又尚書令任城王澄奏

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卹先朝以來皆得當刑直陶
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動理不應異靈太后令准中王
出帝大昌元年丁未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覬覦法啓二門則
吏多威福前王為律後主為令歷世永久寔用滋章非所一准
的庶品提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於都省取諸條
格議定一塗其不可施用者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
連務在約通無致繁惑

文帝大統十三年二月詔自今應官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
應黜者止科亡罪

東魏孝靜天平三年正月詔百官舉士舉不稱才者兩免之
興和三年十月班麟趾格於天下先是詔郡官於麟趾閣增損

舊事為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封述刪定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始命郡官判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
多事刑政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法從事清河
房超為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書捧殺其
使帝於是令守宰各設捧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
曰昔曹操懸捧威於亂時今施之大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賊
猶致大戮身為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既而司徒功曹張老
上書稱大齊受命以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
於是始命郡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
政尚新吏皆奉法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

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偽七曰
鬪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
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
名五一曰死重者輟之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
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
刑謂論法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為兵
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
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
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如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
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鑕輸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
人配舂及抵庭織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五十四之差凡
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六凡為十等當加
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地一百匹
流九十二匹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二匹二
歲三十六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
十贖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
十已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
流內官及爵秩相視老小問癡并過失之屬犯罪絹一匹及杖
十已上皆名為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縣名注籍甄其一房
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已下合
贖者及婦人犯罪已下侏儒篤疾癡殘非犯死罪皆頌繫之罪
刑年者鑕無鑕加流罪已上枷杻死罪者桁之決流刑鞭笞者

集其背五十一易執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已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頭徑一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為一負閑局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為一殿繫局八負為一殿繫局十負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為負焉故曰則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閭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槌鼓千聲釋加鑼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行條簡要又勅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後主天統五年詔應官刑者普免官為官口

後周太祖為魏丞相文帝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古今通變可
以益時者為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
帝命尚書蘇綽摠三十六條更損益為五卷班於天下

武帝保定三年二月初頒新律

初太祖為西魏丞相以河南趙肅為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

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托彼迪掌之至是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列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盜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重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閔津十七曰諸候十八曰旣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偽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日鞭刑五百至千三百三曰徒刑五自十至五十笞十徒二十笞三十徒三十笞四十徒四十笞五十徒五十笞六十徒六十笞七十徒七十笞八十徒七十笞九十徒九十笞一百徒一百笞一百一十徒一百一十笞一百二十徒一百二十笞一百三十徒一百三十笞一百四十徒一百四十笞一百五十徒一百五十笞一百六十徒一百六十笞一百七十徒一百七十笞一百八十徒一百八十笞一百九十徒一百九十笞二百徒二百笞二百一十徒二百一十笞二百二十徒二百二十笞二百三十徒二百三十笞二百四十徒二百四十笞二百五十徒二百五十笞二百六十徒二百六十笞二百七十徒二百七十笞二百八十徒二百八十笞二百九十徒二百九十笞三百徒三百笞三百一十徒三百一十笞三百二十徒三百二十笞三百三十徒三百三十笞三百四十徒三百四十笞三百五十徒三百五十笞三百六十徒三百六十笞三百七十徒三百七十笞三百八十徒三百八十笞三百九十徒三百九十笞四百徒四百笞四百一十徒四百一十笞四百二十徒四百二十笞四百三十徒四百三十笞四百四十徒四百四十笞四百五十徒四百五十笞四百六十徒四百六十笞四百七十徒四百七十笞四百八十徒四百八十笞四百九十徒四百九十笞五百徒五百笞五百一十徒五百一十笞五百二十徒五百二十笞五百三十徒五百三十笞五百四十徒五百四十笞五百五十徒五百五十笞五百六十徒五百六十笞五百七十徒五百七十笞五百八十徒五百八十笞五百九十徒五百九十笞六百徒六百笞六百一十徒六百一十笞六百二十徒六百二十笞六百三十徒六百三十笞六百四十徒六百四十笞六百五十徒六百五十笞六百六十徒六百六十笞六百七十徒六百七十笞六百八十徒六百八十笞六百九十徒六百九十笞七百徒七百笞七百一十徒七百一十笞七百二十徒七百二十笞七百三十徒七百三十笞七百四十徒七百四十笞七百五十徒七百五十笞七百六十徒七百六十笞七百七十徒七百七十笞七百八十徒七百八十笞七百九十徒七百九十笞八百徒八百笞八百一十徒八百一十笞八百二十徒八百二十笞八百三十徒八百三十笞八百四十徒八百四十笞八百五十徒八百五十笞八百六十徒八百六十笞八百七十徒八百七十笞八百八十徒八百八十笞八百九十徒八百九十笞九百徒九百笞九百一十徒九百一十笞九百二十徒九百二十笞九百三十徒九百三十笞九百四十徒九百四十笞九百五十徒九百五十笞九百六十徒九百六十笞九百七十徒九百七十笞九百八十徒九百八十笞九百九十徒九百九十笞一千徒一千笞一千一十徒一千一十笞一千二十徒一千二十笞一千三十徒一千三十笞一千四十徒一千四十笞一千五十徒一千五十笞一千六十徒一千六十笞一千七十徒一千七十笞一千八十徒一千八十笞一千九十徒一千九十笞二千徒二千笞二千一十徒二千一十笞二千二十徒二千二十笞二千三十徒二千三十笞二千四十徒二千四十笞二千五十徒二千五十笞二千六十徒二千六十笞二千七十徒二千七十笞二千八十徒二千八十笞二千九十徒二千九十笞三千徒三千笞三千一十徒三千一十笞三千二十徒三千二十笞三千三十徒三千三十笞三千四十徒三千四十笞三千五十徒三千五十笞三千六十徒三千六十笞三千七十徒三千七十笞三千八十徒三千八十笞三千九十徒三千九十笞四千徒四千笞四千一十徒四千一十笞四千二十徒四千二十笞四千三十徒四千三十笞四千四十徒四千四十笞四千五十徒四千五十笞四千六十徒四千六十笞四千七十徒四千七十笞四千八十徒四千八十笞四千九十徒四千九十笞五千徒五千笞五千一十徒五千一十笞五千二十徒五千二十笞五千三十徒五千三十笞五千四十徒五千四十笞五千五十徒五千五十笞五千六十徒五千六十笞五千七十徒五千七十笞五千八十徒五千八十笞五千九十徒五千九十笞六千徒六千笞六千一十徒六千一十笞六千二十徒六千二十笞六千三十徒六千三十笞六千四十徒六千四十笞六千五十徒六千五十笞六千六十徒六千六十笞六千七十徒六千七十笞六千八十徒六千八十笞六千九十徒六千九十笞七千徒七千笞七千一十徒七千一十笞七千二十徒七千二十笞七千三十徒七千三十笞七千四十徒七千四十笞七千五十徒七千五十笞七千六十徒七千六十笞七千七十徒七千七十笞七千八十徒七千八十笞七千九十徒七千九十笞八千徒八千笞八千一十徒八千一十笞八千二十徒八千二十笞八千三十徒八千三十笞八千四十徒八千四十笞八千五十徒八千五十笞八千六十徒八千六十笞八千七十徒八千七十笞八千八十徒八千八十笞八千九十徒八千九十笞九千徒九千笞九千一十徒九千一十笞九千二十徒九千二十笞九千三十徒九千三十笞九千四十徒九千四十笞九千五十徒九千五十笞九千六十徒九千六十笞九千七十徒九千七十笞九千八十徒九千八十笞九千九十徒九千九十笞十千徒十千笞十千一十徒十千一十笞十千二十徒十千二十笞十千三十徒十千三十笞十千四十徒十千四十笞十千五十徒十千五十笞十千六十徒十千六十笞十千七十徒十千七十笞十千八十徒十千八十笞十千九十徒十千九十

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五日死刑五十一日戶二日
十流蕃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五日死刑五十一日戶二日
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
十惡之口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
肆之三日盜賊羣次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造
於而自殺之徒已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
拳流罪以下鑲之徒已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
死罪以下鑲之徒已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
贖而希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贖杖刑五金乙兩至五兩
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年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
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
十二兩俱殺六年不以遠近為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者一百
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
斤其贖論遠論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已上當加者
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藩服已下俱至徒五年
五年已下名以一等為差為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流
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賊事發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
徒二年鞭者一身未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牧中緝一匹流
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匹死罪者一百匹其贖刑死罪五旬流
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貪
者請而免之大九定法一千五百
三十七條班之天下

四月初禁天下報仇讎犯者以殺人論

建德六年八月詔曰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
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
道有泓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為民配雜之科因之永削
十二月初行刑書要制特仗群強盜一匹以上下恃仗群強盜
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十二匹以上小盜及詐請官物三十
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皆至死刑書
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宣帝大象元年以高祖所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即位以
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至是大黜於正武殿告天而行
馬

隋高祖開皇元年既當周禪詔尚書左僕射勃海公高穎上柱國沛公鄭譚上注國清河郡公揚素大理前少卿平原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濟比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其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流刑三有一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三日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獨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罪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獄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罪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為負負十為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一杖一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定訖詔頒之曰帝王作法以革不同取適於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刑除惡之体於

斯已極梟首輓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
之為用殘剥膚體徹骨侵肌酷均啻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
者之刑梟輓及鞭並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罰廣軒冕之
蔭旁及諸親流役

六年改為五年刑徒五歲變徒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為生
條目多甚備於簡策宜班諸海內為時作範雜格嚴科並宜除
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恕之義指而不
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其此懷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
法外或有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踝拔批之為楚毒備至多
至誣伏雖文致於法而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慘之
法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為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

帝又以律令初行人未知禁故犯法者衆下吏承苛政之後務
鍛鍊以致人罪乃詔申勅四方敦理詞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
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仍指闕申訴有所未愜聽聽登聞
鼓有司錄奏之

三年帝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為律尚嚴密故人多
陷罪又勅蘇威牛引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
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
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
八曰斷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
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獄皆先牒明法
定其罪名然後依斷

五年侍官慕容天遠糾都督田元胃請議
倉更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恩舞文陷大

遠遂州縣及生帝聞之乃下詔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明法律

生並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具馬律文斷之

六年除挈戮相生之令又命諸州因有處死不得馳駟行決

十三年二月制坐事官者配流一年

是年制私家不得隱藏緝候圖讖

是年改及徒流並為配防

十五年二月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閔中緣邊不在其

例

十六年八月詔決死罪者三奏而後行刑

十七年三月詔曰分職設官共理時務班位高下各有等差若

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

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罰無以懲肅其諸司論屬官若

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

十八年五月詔畜招鬼蠱毒魘魅野道之家投於四裔九月勅

舍客無公驗者坐及刺史縣令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頒律令初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勅

脩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為

差杖一百則二十斤矣徒一年則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為差

三年則一百八十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

六十斤其實不異開皇舊制豐門子弟不得住宿衛近侍之官

先是蕭巖以叛誅崔君綽生連庶人勇士家口籍沒巖以中宮

故君綽以女入宮爰幸帝乃下詔曰罪不及嗣既引至公之道

恩由義斷以勸事君之節故羊鮒從戮彌見叔向之誠季布立

勲無預丁公之事用能樹声往代貽範將來朕虛已為政思導
舊典推心待物每從寬政六位成象每厥舍引一肯掩德甚非
謂也諸犯罪被戮之門碁已下親仍令合仕聽預宿衛近侍之
官至是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
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職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
典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
庫十四曰廐牧十五曰閑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偽十八曰斷
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
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嚴刻喜於刑寬
四年十月乙卯頒新式於天下
九年八月制賊盜籍沒其家

新刊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二

刑部

定律令第四

唐高祖初起義師於大原即布寬大之令百姓苦情苛政競來
歸附旬日之間遂成帝業既于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
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武德元年既受隋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議之士因開皇
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繁峻之法是時大理少卿韓仲
良言於帝曰周代之律其屬三千秦法已來約為五百若遠依
周制繁紊更多且官吏至公自當奉法苟若徇已豈顧刑名請
崇寬簡以允惟新之望帝然之於是採定開皇律行之時以為

便

二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

二月制官人在法受財及諸犯盜詐請倉庫隱藏官物者罪無輕重皆不得赦原

七年五月詔曰古不云乎萬邦之君有典有則九疇之叙興於夏世兩觀之法大備隆周所以禁暴懲姦引風闡化安民立政莫此為先自戰國分擾時詐任力苛制頗刑於茲競越秦併天下隳滅禮教恣行酷烈害虐烝民宇內駭然遂以顛覆漢氏撥亂思易前軌雖復務從約法蠲削嚴刑尚行菹醢之誅猶設錙銖之禁字民之道實有未弘刑措之風以茲莫致爰及魏晉流

弊相沿寬猛乖方網維失序上凌下替政散民凋皆由法令湮訛條章混繆自斯已後字縣瓜分戎馬交馳未遑典制有隋之世雖云釐革然而損益不定疎舛尚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備加以徵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與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聞改革卒以無成朕膺期受籙寧齊區宇永言至治鑒寐為勞補千年之墜典拯百王之餘弊思所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末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爰命群才條定科律但古今異務文質不同長亂之後事殊曩代應機適變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違務從體要迄茲歷檢撰次始畢宜下四方即今頒用庶使吏曹簡肅無取懸石之多奏讞平允靡執錐刀之末勝殘去殺此為非遠

先是高祖勅尚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及大理卿崔善為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舍人劉林甫

呂欽若等按林甫作議師萬餘言擢拜中書侍郎

古王孝遠涇州別駕靖延大常丞丁孝烏大理寺丞房軸上將府參軍李桐客太常博士徐上機等檢定律令大略以開皇為准于是諸華始定邊方常梗救時之弊有所未暇唯正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餘無所改至是奏上於是頒行天下

又云詔遣裴寂啟開

山即楚之沈叔安崔善為之徒定律令數歲始成大略以開皇為准五十三條權用班行辰稔之科有所未盡

太宗貞觀十一年五月頒新律令於天下初帝自即位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胃魏徵言舊律令大重於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心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思

斷人右趾意甚不忍諫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為輕罪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趾且人之見者甚足懲誡帝曰本以為寬故行之然每聞惻愴不能忘懷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務愍故簡死罪五十條從斷右趾朕復念其受痛極所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於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為寬法帝曰朕意以為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引猷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軍掌刪改之事引猷於是與房玄齡等建議以為古者五刑則居其一及肉刑廢制為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則

是是為六刑減死在於寬弘加刑又如頓峻乃與八座定議奏
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又舊條流
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沒會有同州人房強弟
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帝常錄囚徒憫其將死
為之動容頌侍臣曰刑典仍用蓋風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
肆重刑乎更彰朕之不德也用刑之道當審事理之輕重然後
加之以刑罰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槩加誅非所以恤刑重人命
也然則反逆有二一為興師動衆一為惡言犯法輕重有差而
連坐皆死豈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僚詳議於是玄齡等復
定議曰案禮孫為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孫重而兄弟
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禮論情深為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
弟緣坐俱配沒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為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
死配流為允從之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玄齡等遂與法司
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
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
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有笞杖徒流死為五刑笞刑五
條自笞十五至五十杖刑五條自杖六十至杖一百徒刑五條
自徒一年遞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條自流二千里遞加五百
里至三千里死刑二條絞斬大凡二十等又有議請減贖當免
之法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
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應八議者死罪皆條所坐及應
議之狀奏請議定奏裁流罪已下減一等若官爵五品以上及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周以上親犯死罪者上請流罪已下亦減一等若七品以上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減一等應議減及九品已上官若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已下聽贖其贖法笞十贖銅一斤遞加一斤至杖一百則贖銅十斤徒一年者贖銅二十斤自此已上遞加十斤至三年則贖銅六十斤流二千里者贖銅八十斤流二千五百里者則贖銅九十斤流三千里者贖銅一百斤絞斬者同贖銅一百二十斤又許以官當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犯私罪者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一年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仍各解見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又有十惡之條一曰謀反二曰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惡者不得議請減之列年七十以上十五已下及疾犯流罪已下亦聽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已下雖有死罪不加刑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其當徒之法唯奪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煩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為三十卷至是頒下之又刪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今古除煩去弊甚為寬簡便於人者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初為七卷其曹

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為留用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勅永為法則以為故事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尚書省列曹及秘書大常司農光祿大僕大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名其篇目為二十卷

十四年正月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

四月制犯及逆免及緣坐配流者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十月戊寅制決罪人不當鞭背

十五年二月定制從征人背軍不在常赦之限

十六年正月制徒死罪以實西州其犯流徒則克戌各以罪名輕重為年限焉

高宗永徽元年勅大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李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左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中書舍人李及益少府丞張行實大理丞元紹大府丞王文端刑部侍郎賈文行等其撰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使者皆隋有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但留本司行用焉

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於是大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勣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燕國公志寧銀青光祿大夫刑部尚書唐臨大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寶玄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劉燕客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

等參撰律疏成三十卷明年十月奏之頒于天下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

六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律通比附條例大多左僕射志寧等對舊律多比附斷事乃稍難解科條極衆數至三千隋曰載定唯留五百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斷今日所停即是參取隋律條章既少極成省便

龍朔二年改易官號因勅司刑大夫李敬玄少常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礼等重定格式唯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麟德二年奏上之

儀鳳元年官號復舊又勅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玄左庶子郝虔俊黃門侍郎來常左庶子

高智周右庶子李義琰吏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琛刑部侍郎張楚金部侍郎盧律師等刪緝格式二年三月九日撰定奏上先是詳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斷獄時議亦以為折衷後帝覽之以為煩又不便因謂侍臣曰律令格式天下通規非朕庸虛所能創制並是武德之際貞觀已來或取定神衷參詳衆議條章備舉軌躅昭然臨事遵行自不能盡何為更湏作例致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不得更然自是法例遂廢不用

則天垂拱中勅內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岑長清鳳閣侍郎常萬質與刪定官安知引等十餘人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以前詔勅便於時者編為

新格二卷則天自制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
為垂拱留司格式韋萬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咸陽尉王守
慎又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識者稱為詳密其律令唯改二
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依舊

中神宗龍元年六月詔尚書右僕射唐休宋璟中書令韋安石
左散騎常侍李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等定垂
格及格後至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為散頒七卷
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於天下

景龍二年九月勅鳥雀昆虫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
決三十

睿宗大極元年二月頒新格式於天下先是景雲初勅戶部尚
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左司郎中唐紹刑
部負外郎邵知興刪定官大理寺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虔斌
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
顯凡十人刪定格式律令至是奏上之名為大極格詔頒於天
下四月制曰朕聞措刑由於用刑去殺存乎必殺明罰峻典自
古而然立制齊人於是乎在自我朝建國僅將百年天下和平
其來已久往承隋季守法頗專此襲時安持綱自緩况朕薄德
誠莫逮先惟人理難遠不如昔粵從守位三載于茲庶務勞勤
不捐晷景常謂自我作則感而成化痛乎庸俗罔反不威罔懲
將致純風先歸重典比者賍賄不息渝濫公行放心未收犯禁
無惧此焉暫革期於永平遂割小慈以崇大體自今造偽頭首

者斬仍沒一房資財同用蔭者並奪非頭首者絞官典主司枉法贓一匹已下並先決一百其緣贓及惡狀被解者非選時不得輒至朝堂被訴如有此色先決杖一頓仍加貶斥上下官寮輒緣私情相囑者其所受人宜封狀奏聞成器已下朕自決罰自餘王公已下並解見任所進人別褒賞御史宜令分察諸司若有罪過不能糾獲者貶與分官

成器宋王名也

玄宗先天二年六月禁殺牛馬馱等犯者科違詔罪不得官當蔭贖公私賤隸犯者先決六十然後科罪八月制曰凡有刑人國之常法掩骼埋胔王者用心自今已後輒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殘害罪

開元元年勅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尚書李文紫微侍郎蘇邈紫微舍人呂廷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同州韓城縣丞侯郢瀛州司法參軍閔義顯等刪定格式令至三年奏上之名為開元格

三年二月詔曰古者名將在乎養兵故疾則吮癰渴不先飲撫循慰薦恩義感激所以奮不顧身戰無完陣如聞諸將總官已下不遵師律多役兵士帳中厭梁內之娛麾下罹勤瘁之色人既勞力軍亦挫氣豈孫吳養士之方韜鈴用兵之法春秋責師典憲斯在自今已後總管已下私使兵士計庸以受所監臨賤物論頌下諸軍咸使知委

五年詔曰別宅女婦先施禁令往年括獲特以寬容何得不悛尚多此事國有常憲宜冥于理方畫一於後刑故三令以先德

俾從輕罰以愧其心今所括獲者見任官徵納四季祿前往准見任自餘諸色並准九品官祿數納粟婦女並放出掖庭即令京兆尹李朝隱求匹配嫁遣之京都作戒天下敢更犯者一依常格又詔曰自今已後官人犯贓罪至流死會赦免者宜准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處分呂欽若等曰實錄闕比四年二月勅六年敕吏部尚書兼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頲尚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灌慕容珣戶部侍郎楊滔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璉等九人刪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上之律令式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十二年詔曰大德曰生至重曰命緬觀前典情刑是恤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半殞斃言念於此良用測然自今已

後抵罪人合杖勅杖者並宜從寬決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磧西其嶺南人移隸安南江淮南人移隸廣府劔南人移隸姚鵠州其磧西姚鵠安南人各依常式布造遐邇通使知朕意

十三年詔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比來有誣競之人即自刑害耳目自今已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

十九年侍中裴光廷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頗與格文相違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開元二十九年開元二十九年又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

二十二年戶部尚書李林甫受詔改脩格令林甫尋廷中書令乃與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從與明法官前左武衛胃曹參軍霍晃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

祀等共加冊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共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法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

天寶四載詔曰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於知禁朕自臨萬國向踰三紀思弘至道之化實務好生之德比者應犯極法皆令免死配流所以市無刑人獄無寃繫哀矜勿喜異治於生靈小大以情寧忘於鑒寤至於徒罪雖非重刑力役之外不免拘繫載罹寒暑誠可矜量自今已後其犯罪應合徒者並宜

配諸軍効力庶感激之士因以成功寬大之恩叶於在宥且本置杖罪是代肉刑將以矜人非重為法今官吏決罰或有生情因茲致斃深可哀憫其犯杖罪情非三蠹者量事亦令効力宜令所司作載限仍立條例處分

六載正月詔曰朕承大道之訓務好生之德於今約法已去極刑議罪執文又存舊典既措而不用亦惡聞其名自今已後所斷絞斬刑者宜除削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

云決重刑杖以代極法死於此也

今斷極刑

八載詔曰唐虞省刑畫冠不犯秦漢制法密網惟煩理亂之機得失斯在朕長想淳古務崇敦朴刑期不濫政叶無為豈唯守於昇平庶有臻於大道頃者詳諸條目已從推究至於結斷尚

慮深刻所貴從寬示其知禁宜令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
審更詳定法律之間有所便者具條目聞奏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即位詔官吏犯枉法贓終身勿齒

乾元元年四月詔曰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則點汚風俗
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奏聞

二年三月詔曰刑獄之典以理人命死無再生之路法有哀矜
之門是以訟必有孚刑期不用周窮五聽天下所以無冤漢約
三章萬人以之胥悅言念欽恤用諧不變自今已後諸色律令
殺人反逆姦盜及偽造十惡外自餘煩冗一切刪除仍委中書
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共詳定具件奏聞

代宗寶應元年九月刑部侍郎盧元裕奏准式制勅典一頓杖
者決四十重杖一頓者決六十無人至死式內自有殺却處盡
等文即明重杖只合加數京城先因處分決殺者多一死不可
復生望准式文處分或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亦請准重
杖六十例不至死許之

德宗文曆十四年六月即位詔曰律令格式條目有未折衷者
委中書門下簡擇理識通明官共刪定自至德已來制勅或因
人奏請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
詳決取堪文長行用者編入條格初以中書門下為刪定格式
使至建中二年罷之其格令

委刑部
刪定

貞元八年十一月詔曰比者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
決先杖處之極法重此傷殘非惻隱也自今罪至死者勿決不

拘先格

憲宗元和一年七月命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
郎中房式兵部侍郎蔣武戶部郎中熊執易度支郎中崔亢禮
部員外郎單貫之等於命婦院定開元格

三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
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如罪不繫
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
差御史一人專知贓贖不得以贓罪為名如罪名未正妄罰末
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聞奏

三月詔厚葬傷生明勅設禁但官司慢法久不申明愚下相循
遂至遺戍其違制賃葬車人六人各決四十

十月乙亥重申採銀之禁輒一兩已上者笞二十逾出本界州
縣官吏節級科罰

四年二月京兆府奏准建中三年三月勅節文當府界內捉獲
強盜不論有贓無贓及竊盜贓滿三匹已上並准勅集眾決殺
不滿匹者量事科決補充所由犯盜人雖有官及屬軍一切並
依此例處分准天寶十四年正月勅府縣務繁事須速決告一
一皆待勘覆即必有稽留伏准今年正月勅自今已後諸司應
有決殺囚若不承正勅並不在行決之限如跡涉兇險須速決
遣並待勅處分者亦宜一度覆奏者伏以京邑浩穰庶務繁劇
擒姦戮盜事實尋常若一罪一刑動須覆奏不唯懼於留獄實
亦煩於聖覽况畿甸之內尤須肅清其強盜竊盜并犯徒以下

罪請准建中三年及天寶十四載勅處分其餘犯罪經有司推
按者請准今年正月勅處分從之

九月詔刑部大理決斷繫囚過為淹遲是長姦倖自今已後大
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刑部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
同寺司重斷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
州府勘節目及於京城內勘本推即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勘
司却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具遣牒及報到月日牒報都省
及分察使各准勅文勾舉糾訪如有違越奏聽進止其有獄情
可疑須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即別狀分析并寺司每月已
斷未斷因姓名事由並申報中書門下

五年十一月癸卯詔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長私舉公
私錢起自今已後舉錢無尊屬同署文契其舉錢主在與不在
其保人等並決二十其本利錢仍令均攤填納應口馬莊宅諸
色買賣相當後勒買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違牙人決重杖二十
付錢主家亦科罪從京兆尹王播所奏也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建中元年勅常參官授上訖三日
內上表讓一人以自代者伏以人臣并職皆有謝章晉大尉劉
寔著崇讓論請因謝章便有所讓令主者掌此讓文類其被舉
最多者有官缺據此選用如此則事不專於宰府材須選於眾
人唐虞食諧義實由此臣請自今常參官舉人後便具所舉兼
狀上中書門下如官缺要人先於所舉人中選擇進擬臣又聞
周之群僕委於伯冏漢之多士辟於有司故凡稱大僚皆得進

善陛下念黎元之困設令長之科群寮舉知四海蒙福然薦延
相繼沮勸未行苟或容私則慮害政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後刑
罰寬濫及有贓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考並准元
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不得容貸其
諸司所奏官屬反有狀論薦人如有贓犯過惡亦請具名聞奏
量加殿罰所異人知所懼舉不妄行為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

八年九月詔曰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適亦有便宜自今
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東西道州府有犯罪
繫囚除大逆及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
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隨又緣頃年已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
便至遠遷有司上陳又頃年限向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

城先是天德流人與諸州異無歸還之限刑部
侍郎王播奏以七年放還為限著為定令

九月五月壬申命京兆尹禁諸色人不得與商人私有便換犯
者没入賞罰有差

十年十月辛亥詔曰凡在諸司必當廉慎苟懷貪汙實紊政經
為理之先固在懲誡其犯贓官本據律文刑名甚重頃者多從
寬宥不足懲姦切在申明使其知惧自今已後錢穀稍多及情
狀難恕者宜杖決配流餘並比類節級科處如有此色所在長
吏及觀察使不能糾察事發之後並據所犯輕重加責罰庶警
貪吏以惠疲人

十二年七月己酉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命因循日久
都不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已後左降官及量移

未復資官亦且准此處分如是本犯十惡五逆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託休咎及逆緣累及賍賄數多情狀稍重者宜具事申奏聞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并五品已上常參官刑官檢勘其所犯事由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已如未滿五考已前遇恩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分資度數准元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勅文處分

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左降官等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負官或無賚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并除左降言緣任處州府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中有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本判官錄事參軍等並請與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

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依舊從之

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左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復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定如其舊卷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蓋缺使柳公綽奏當使諸監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并吏人等有負犯合結罪者比來推問聞奏只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狀請從今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贓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處所冀刑章且舉貪吏革心從之

十二月勅郊禮日近恐有姦人覬望恩赦從今日至來年正月

刑原之罪
三日以前京畿應有姦非盜賊准法處分不在赦原之限從之
縱屬諸軍使亦委府縣依法科斷

長慶元年五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天下刑獄苦於淹滯請立
程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詳斷畢申刑部限三十日聞奏
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五日小事大理寺二十五日刑
部二十日一狀所犯十人已上斷罪二十條已上為大事所犯
六名已上所斷罪十件已上為中事所犯五人已下所斷罪十
件已下為小事其或所抵罪狀并所結刑名並同者則雖人數
甚多亦同一人之例比來刑獄淹滯亦緣官吏人稀今請刑部
四復官並大理六丞每月常二十日入其厨料牒戶部准例加
給又近日所斷刑獄多稱元推節目不盡移牒勘覆致比淹滯
今日以後如臺官推覆節目不盡致令所司須臾盤勘元推官
書下考本典轉選日量殿三選從之

十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鬪毆宮典犯贓並詐偽訴良劫
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姦惡之徒推鞠之時
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即又稱寃或莫有動搖或貴近日月每度
稱屈皆須重推遂使支證平人常被追擾經涉時歲獄具無期
一姦人自犯刑章數十家因緣破散若無懲革為弊實深伏請
自今已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并外州縣但通計二度推官不
同人皆有伏款及經三度斷結者更有論訴一切不在重推問
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勅處聞
奏執論庶得公務肅清姦源杜絕如是告本推官典受賄賂

推斷不平及有寃濫事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與重推如所
告及稱寃推勘又虛妄及依前無理者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
於本條更加一等科罪如官典取受有實者亦請於本罪更加
一等如有所寃屈不虛者其第三度推官典伏請本法更加一
等貶責其第二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與使下無寃人上無濫
法

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二

新刊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

刑法部五

定律令第五

唐文宗大和元年六月勅文武常參官承前朝參不到臺司皆
據品秩書罰其中班位雖同俸入懸隔一例書罰事未得中宜
令自今已後點檢不到據所請料錢每貫罰二十五文其疾病
為衆所知者不在罰限余任准臺司往例處分

三年六月壬申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勅應有鈔
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當時勅條貴在峻切
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
執此而行是無畔際今請令以鈔錫錢文易者一貫已下州府

推斷不平及有寃濫事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與重推如所
告及稱寃推勘又虛妄及依前無理者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
於本條更加一等科罪如官典取受有實者亦請於本罪更加
一等如有所寃屈不虛者其第三度推官典伏請本法更加一
等貶責其第二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與使下無寃人上無濫
法

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二

新刊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

刑法部五

定律令第五

唐文宗大和元年六月勅文武常參官承前朝參不到臺司皆
據品秩書罰其中班位雖同俸入懸隔一例書罰事未得中宜
令自今已後點檢不到據所請料錢每貫罰二十五文其疾病
為衆所知者不在罰限余任准臺司往例處分

三年六月壬申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勅應有鈔
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當時勅條貴在峻切
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
執此而行是無畔際今請令以鈔錫錢文易者一貫已下州府

常行決杖眷杖二十貫已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衆決殺其受鉛錫交易者亦准此其鉛錫錢並納官其能糾告者一貫賞五千不滿貫者准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可之

七年九月乙卯御史臺奏准大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勅大理寺決斷刑獄大事二十日中事十五日小事十日奏畢刑部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近日省寺詳斷有踰勅限七十餘日抑由條奏之間未盡事理舞文之吏得以遷延往往決斷未下瘦死獄中臣請自今已後刑獄本曹詳覽奏狀有節目未具者大事七日內小事五日內條律事由只行一牒再勘本推官三日內具事由牒報省寺如情狀要節已具省寺

不得以小小節目移牒往來四遠州府牒勘本推後事有不具結罪不得者請具事由奏聞不得更逾勅限又准貞觀三年七月十七日勅允推狀內錢物大段事狀已具小小節目未盡不妨詳斷者省寺更不要移牒盤勘又准名例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臣深詳勅文律意唯懼刑獄淹延使無辜者拘繫囹圄罪惡者潛啓倖門臣請勅下後御史臺嚴加察訪如或踵前廢格知彈御史臺不舉又省寺可斷不斷不具可結斷事情聞奏使結斷不得須臾牒本處致其稽遲並請臨時量事大小論罪按罰可之

七月大理寺奏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御史臺奏勅大事限二十日中事十五日小事限十日奏畢刑部覆大事限十五日中

事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詳臺司所奏即大理刑部兩司俱須奏具獄未經刑部覆一則失聖朝慎恤刑獄意二則未合以生事上黷聖聰伏請依舊程限大理寺斷了申刑部覆同訖方奏可之餘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勅處分

十二月刑部奏先奉勅詳定前大理寺丞謝登新編格後勅六十卷若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參以格式或事非久要思出一時或前後差舛或書寫錯誤並已落下及改正訖去繁舉要列司分門部為五十卷狀請宣下施行可之

八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貞元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勅訴事人不得鉞州縣臺府便經中書門下陳狀者近日狡猾論競皆不待州府推斷便來詣闕非唯煩黷天聽實亦頗啓倖門請自今

已後有此類先科越訴罪然為推勘又准開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勅比來小有訴競即自刑割自今已後犯者先決四十年然後依法勘當伏以先自毀傷律令所禁近日斯類稍多不至甚傷徒驚物聽請連勅榜白獸門如進狀又髻耳者准前勅處分又鞫讞已具便合就刑皆近歲時覬望恩澤或緣一人稱冤即十數人停決囚繫淹久奸吏用情自今已後同罪人並伏雖一兩人解冤不相連者並先科決稱冤者依前收禁聞奏從之

四月詔應犯輕罪人除情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愆及尋常公事遣犯不得鞭背導大宗之故事也

開成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兩省詳定刑法格一十卷勅令施行武宗以開成五年五月即位十月勅配流囚人行李所在州

縣申報到發時刻月日頗甚遲違今再條流其遞過流囚律日行五十里所在州縣各具月日時刻相承申報自今更或亭滯囚徒有淹申發其本判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三十直本典決脊杖五十

會昌元年正月詔曰朝廷典刑理當畫一官吏贓坐不宜有殊内外文武官犯入已贓絹三十疋盡處極法唯監鈇度支戶部等司官吏破使物數雖多只遣填納盜使之罪一切不論所以天下官錢悉為應在姦吏贓汚多則轉安此弊最深切要杜塞自今已後度支監鈇戶部等司官吏凡行網脚家等如隱使官錢計贓至三十匹並處極法除估納家產外並不使徵納其取受贓亦准此一條從監鈇使抑公綽所奏也

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訖于泉等奏刑部犯贓官五品已上抵死刑准獄官令賜死於家者伏請永為定式從之

四年七月京兆府奏擒盜賊並閑行鬪毆人等被奸惡所由與府縣人吏同情欺罔因緣卜射求取恣為不顧典刑隱藏愆犯臣見今推鞠須立條科應府縣所由輒因事取錢及恐嚇平人遣重囚點引坊市人戶推問得實贓至十貫已上者從今後狀請集衆決殺十貫已下者即量情科斷如捕賊所由捉搦賊贓至五十貫請賞三十貫文如贓至一百貫已下取本贓一半已上克賞庶賞罰必行如欺止息從之

十一月勅准中書門下奏應合彪極刑囚等郊禮日近望有鴻恩每引決之時皆稱冤屈及至推鞠依前伏罪容此延引恐開

律門今日已後前件因經兩度稱寃重推問無異同者更不在
聞奏後之

五年正月詔曰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已下勿論公罪之條情
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
之限

宣宗大中元年二月詔特杖行劫必欲害人苟遇之敵即行殺
戮拒敵追捕肆意姦兇不懲此流無以除惡并故殺人者雖已
傷未死已死及生欺冒老小以取財物等意欲殺傷偶得免者
並以殺人法處分不在赦原之限仍編入格令

二年二月刑部起請今後縣令有賊犯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
縣令二等結罪錄事參軍有贓犯刺史有贓犯事發觀察使不
舉並令所司奏聽勅旨從之

四年正月詔此後有故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處分又曰
攘竊之興起於不足近日刑法頗峻盜賊益煩贓至一千便處
極法輕人性命重被貨物既多殺傷且乖教化况非舊制須議
改更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委所司重詳定條流聞
奏

三月刑部奏監臨主守應將官物私自貸使并借貸人及以已
物中納官司者并專知別當主掌所由如有犯贓並同犯入已
贓不在赦原之限從之

五月御史臺奏准今年正月一日節文據會昌元年三月二十
六日勅盜賊至一貫文處死宜委所司重詳定條流聞奏者臣

檢勘並請准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每有盜賊贓滿三匹已上決殺如贓數不克量事科決從之

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總要勅六十卷起貞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

十四年新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

七年五月左衛率倉曹參軍張斌進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勅刑部詳定奏行之

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詔太常卿李燕御史憲蕭頊中書舍人張衮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卿王鄩刑部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

四年十二月宰臣薛貽矩奉太常卿李燕等重刊定律令二十

四年十二月宰臣薛貽矩奉太常卿李燕等重刊定律令二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凡五部一十帙共一百三卷勅中書舍人李仁儉詣閣門奉進伏請

是時大理卿李保殷撰刑律總要十三卷

目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仍頒下施行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

法書自朱溫僭逆剛改事條或重貨財輕入人命或自徇枉過

濫加刑罰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為廷剛改者兼偽廷先

下諸道追取本朝法書焚毀或經兵火所遺皆無舊本節目只

定州勅庫有本朝法書具在請勅定州節度使速寫副本進納

庶刑法令式並合本朝舊制從之未幾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

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奏纂集同光刑律統類凡一十三卷
上之

二年六月詔曰刑以秋冬雖閔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滯若或
十人之中正為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
又難全廢其諸司因徒罪無輕重委本司據罪詳斷申奏輕者
即時踈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事是繫軍機須
行嚴令或謀逆惡或畜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並不在此
限明宗天成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勅
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十卷開成格一
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邁所奏行為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
成格微有差牙未審只依楊邁先奏施行為復別頒聖旨今臣
等重加商較判定奏聞者今未若廢偽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
章導而守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
理寺奏奉九月二十八日勅宜依李琪所奏廢偽梁格施行本
朝格式者伏詳勅命未諒律式伏以開元朝興開成隔越七帝
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律重輕格無貳等若將兩朝格文衮行
伏慮重疊差牙况法者天下之大信非一人之法天下人之法
也故謂一成不變之制又准格文後勅合破前格若將開元與
開成格之行實難檢舉又有大和格五十一卷刑法要錄一十
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
十一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與奪奉勅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
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眾集商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

開成格關於刑獄今且請使開成格從之

二年六月大理少卿王鬱奏伏准貞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勅極刑雖令即決仍三復奏在京五覆奏決前三奏決日兩奏唯犯惡逆者一覆奏著于格令又准建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應決大辟罪在京者宜令行決之司三覆奏決前兩奏決日一奏又謹按斷獄律諸死罪囚不得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近年已來全不覆奏或蒙赦宥已被誅夷伏乞勅下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應諸州府乞別降勅指揮奉勅宜依

是時太府少監申屠奏請禁責情狀皆徒之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引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贓然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罪論臣詳此理未便且云無特贓待補之賊或偷生隱諱所司又須訊拷死反償命實恐惠姦起今後若因而致死者如無故則請減一等別增病患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覆云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次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等論

是月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臣每詳覆案文靜究賊罪條件或有因緣勘鞫滋蔓告陳鉅廣訟論漸異根本其間有物關獻遺事尚情議或果實紙筆之徒或絲屨茶藥之類逐色目計錢不及三二百聚都數不過四五千為案牘之微賊傷朝廷之大體引

律二罪俱廢以重者論不累輕以加重請非正論事條外定賊之時並許除落中書覆奏云周知微踐揚華省獻納明廷所貢讜言深符治道蓋慮細微之物便為賄賂之名遂致刑章過行深刻須知搏節務守廉隅或是監臨之司或因公事之際凡關取與便涉阿私物若顯屬貨財並宜為贓罪其餘不是監臨不因公事不在此限應推斷科條不得有違格律

六月勅諸道州推斷刑獄或慮所司因循仍以赦令前事輒有申治紊亂刑法宜令盡舉中興已來所降赦書德音釐革恩勅曉諭王者應天順人發號施令布絲綸於遠邇示恩信於華夷儻隱而不行則著者有罪須重提舉免致因循宜令御史臺兼三京及諸道州府應受詞狀及推勘詳斷之所須將此令文榜壁各令詳審無至踰違如或公然以赦書德音及恩勅前事輒敢受而違理者應狀案經過處並當勘責以故違勅令律格科罪兼自此後凡有詳斷刑獄並須先徧生律令格式條件及所勅釐革次序施行

十二月勅國祚中興皇綱再整合頒公事徧委群臣先勅依律六典法書分為二百四十卷從朝至暮自夏徂冬御史臺為之等或同切催驅或遞專勘讀校前王之舊制布當代之明規宜有獎勵以勵勤恪御史中丞劉贊近別除官今加階爵宜從別勅處分呂琦姚遵致宜加朝散大夫李凝吉朝議大夫馬義朝散大夫仍賜柱國勳于遼李濤並朝散大夫徐禹卿張可復王曉並賜緋魚袋

四年五月獲嘉縣令盧嵩拖曳尸民致死其盧嵩減死配流今據所司引減死配五德五城流人格文內只言兩京關內河南河東北淮南山南東西等道州府繫囚並不言荆南湖南江南嶺南浙江東西福建等道亦不言劔南黔南隴右河西等道又云京兆府界內持杖強盜不論有賊無賊及竊盜賊三匹已上並依前後格勅處分此又酷奏中之人資海內之道既茲有二豈曰大同况天下府州凡竊盜賊滿三匹此處極法並不以律內五十匹加役流定罪亦不減死配流據所司斷盧嵩以鬪殺定罪又不該此條今或却將此條旋舉定刑憲以愛惡於人教之上下其餘今日已後所司凡有刑獄據罪疑准後勅文案律令格式條法詳斷不得引此減死條格惑人其間或有情非巨

蠹繫勅命處分

六月大理正張仁瑒奏臣嘗曆外任見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皆令給喪葬行人載於城外殘害屍髮多致邀求實鉞曩章頗傷仁化往獄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日未後乃行刑法云決之經宿所司即為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於官地理瘞置博名於廣內立碑於冢上書姓名諸依令指揮從之其月勅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中書舍人盧導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等詳定大中刑法統類

末帝清泰元年閏五月勅律令格式六典凡關庶政盡有區分文不舉明遂至曠紊宜令京百司各於其間錄出本司事裁成

卷軸或粉壁寫在解署本司官常宜省覽以備顧問自勅下至今累年如聞諸司或以無解字處並未書寫施行令御史臺差兩巡使分巡百司取已寫未寫司局以聞如因事未辦處與限五日須抄錄依元勅指揮其諸道州縣亦有六典內合行公事條件抄錄粉壁官吏長宜觀省其律令格式事繁昨已撮成四卷州縣差人抄錄以備檢尋今後宜令御史臺每至正初具錄前後勅文告示百司及諸州府永為常式

六月大理正副可久上疏臣曾披法律深究臧否州縣令律之中具存條格軍鎮按推之吏未載明文事若不均何以示勸其三京軍巡使諸州府馬步都虞侯有精於推劾靈活寬濫者請量事起擢如按鞫偏私故入人罪者亦刑之無赦詔曰義存兩造善推鞫者故合獎勵法貴一成務欽守者豈煩更改副可久所陳章奏備驗忠勤然於取舍之間未盡咨詢之理其軍巡使都虞侯能覆推刑獄靈活人命及推按不平致人員屈者起今後宜以長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勅條施行合有獎勵亦等第比附行遣其故入人罪律有本條何煩別定

九月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建中年賊三匹已上決殺數不克量情決杖先朝以量情法不定命御史中丞龍敏等議賊滿三匹准舊法一匹已上脊杖十八一匹已下量罪決杖大理又以量罪之文不定乞命奪下寺詔集寺官議議云賊一匹脊杖十八不滿一匹杖十五不得財杖臀十五從之是月天雄軍節度使范延光上言副使王欽詐報管內頻有盜

賊剽劫坊市鄉村差兵巡捕嚴切隄防緣比歲蚕麥不熟游惰之徒結集為惡或傷殺攘奪及捕獲處斷又前後法條不一以天成二年勅應山林群盜害物殘人若捕獲勘詰不虛全家處置有偶然劫盜者正身准法知情者同罪又以長興四年勅據天成勅只為界內連結讜惡害物殘人所以族誅此中興之初權行之法若斷獄只坐此條恐違於律令今後結黨連群為害者並男十五已上并准元勅處斷其父母兄弟妻女小兒一切不罪有骨肉中與賊同惡者亦同罪如同謀不行或受賊不受賊則准律科斷臣當管賊盜屢發蓋見用發大寬只罪一身又不籍沒家產又不連累家屬得以恣行兇惡今後捕盜權行重條俾知其懼易為禁止詔曰應劫掠鄉村宜依長興四年勅條

處斷攻劫城鎮宜依天成二年勅處斷

三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為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詔付御史臺頒行

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候縣令為人父母只合倍加乳哺豈合自致瘡痍日昨張宗喬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據律罪止徒流向來此法極嚴終可存其軀命即一二十年不復還鄉却緣近日赦宥稍頻遷易頗數致其兇物不顧嚴行臣竊惟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詳酌及下御史臺刑部大理議云舊律枉法贓十五匹絞天寶元年加至二十匹請今後犯枉法贓十五匹准律絞不枉法贓舊律三十

匹加役流受所監臨五十匹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不枉賊法
過三十匹受所監賊過五十匹從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勅大理寺奏見管統類一十三卷編勅
三卷散勅七十六道宜差侍御史李遵刑部郎中鄭觀與本寺
官員同為叅詳今踏逐到靜增坊便欲刪定再候進止者勅李
遵鄭觀去之更候差遣轉慮稽延宜令大理寺其合改正國號
廟諱等文字如是不動格條不礙義理便可集本寺官員檢尋
改正如或顯繁重輕須要叅詳別具聞奏其御史臺刑部有所
法書合改正文字者亦宜准

四月勅應在京及諸道監臨主守倉庫官吏等當受納時例破
加耗及交替日豈合虧懸自今後如得替交割及非時點檢無
故妄稱欠少者並准唐長興二年勅條計贓絹五十匹決重杖
一頓處死所有錢物家業盡底通納餘外不徵其有自盜及私
用專擅措借各依格條律本處分

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覩天福元年勅節文唐明宗朝勅命
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
十月十四日編勅施行稱唐明宗朝勅除編集外並已封鑲不
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鑲前後勅文並再詳定具經
久可行條件別錄聞奏從之遂差右諫議大夫薛融秘書監呂
琦尚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皞尚書刑部郎中司徒詡大理
正張仁琢同叅詳

十二月尚書刑部郎中馬承翰奏伏見都下街衢窄狹人物殷

繁其有步履艱難眼目昏暗老者幼者悉在其間車馬若縱於
奔馳生性必見於傷害况律禁無故走馬殺人傷人素有嚴典
臣切恐功勲之子軍伍之人向來偶昧於憲章此際忽思於馳
駛害人者死是殺二人殺人既多亦傷至化臣以為不若令之
在前使民知禁臣乞特降明詔示諭內諸司已下及諸軍於街
衢坊曲並不得走馬兼乞指揮逐界金吾司所由及軍述所由
常切正約如有固遠走馬者不問是何色目人並捉搦申所司
請依律科斷若所由不切正約致走馬害人者逐界分所由與
所犯人同罪科斷其或自內中急傳宣旨者即請賜銀牌或牙
牌令以手持之俾路人及所由辨認易為奔避者上行其令而
下不敢違非唯得罪者無同抑亦所犯者應少勅曰馬承翰所
貢封章俾人知禁雖曾條貫恐未知周詳宜依餘准近勅處分
仍付所司

四年七月右諫議大夫薛馳等上疏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
分為三十卷詔令百司寫錄與格式參用

九月相州節度桑維翰上言管內獲賊人從來籍沒財產云是
勸都舊例格律未見明文勅桑維翰伏命功全臨戎寄重舉一
方之往事合四海之通規况賊盜之徒律令具載此為撫萬姓
而安萬國豈忍罪一夫而破一家聞將相之善言成國家之美
事既資王道實契人心今後凡有賊人准格律定罪不得沒納
家資天下諸州皆准此處分

五年十月癸丑詔曰朕自臨區夏每念生靈惡殺為心寶慈是

物允於獄訟常切哀矜况時漸興文民皆知禁宜伸輕典用緩峻刑今後竊盜賊滿五匹處死三匹已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

六年五月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内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有散試官者應内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効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内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少帝天福七年十二月勅西京都道州府決大群罪起今後宜令遇大祭禮正冬寒食立春夏兩雪未晴已上並不得刑極刑如有已斷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仍付所司

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八月勅應天下凡關賊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案驗不虛並宜處死俾其重法斯為愛民

又五代史至云

漢之濫刑也如是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曰古者用刑本期止辟今茲作法義切禁非蓋承弊之時非猛則姦克難制及知勸之後在寬則典憲得宜相時而行庶臻中道今後應犯竊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晋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六月勅侍御史盧億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

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是漢隱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
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凡改點畫及義理之悞字
凡二百十四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凡二十六件分為
二卷附于編勅目為大周贖編勅命省寺行用焉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元年正月五日赦書節文今後應犯
竊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諸處犯罪
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
令處分者請再下明勅頒示天下乃下詔曰赦書節文明有釐
革切慮邊城遠僻未得審詳宜更申明免至差誤其盜賊若是
強盜並准自來格條斷遣其犯竊盜者計贓絹滿三匹已上者
並集衆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為定不滿三匹者等第決斷

應有夫婦人被盜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並准
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姦私罪犯准格律處分應諸色人除謀
反大逆外其餘並不得誅殺骨肉籍沒家產先是晉天福中勅
凡和姦者男子婦人並處極法至是始改從律文焉

八月勅承前所立監麴條法每犯至少盡處極刑近年已來抵
罪甚重燕已邑居人戶隨稅請鹽既不許將入城隍又不容向
外破賣立法之弊一至於斯爰自新朝尚法舊制昨因鄭州按
獄備見百姓街寃既詳斷之踰違亦條令之疑悞觀茲深刻須
議改更庶令輕重得中兼使上下知禁國計之重立法為先貴
在必行何須過當凡鹽麴犯一斤以下至一兩杖臀十七配役
一年五斤以下一斤以上杖脊二十役三年五斤已上杖死之

煎鹽監犯一斤以下杖脊二十役三年一斤已上杖死之若捉獲鹵土及水煎成鹽丁秤之定罪顆鹽末鹽各有界分如界分相侵同犯並罪論鄉村所請蠶鹽只有充用不得將入城邑村坊郭博易貨賣如違同犯並論所請蠶鹽處道路津鎮須驗公憑凡買鹽翅並須官場官務若裏私興販同犯並論官場官務有羨餘鹽翅並盡底納官如輒將貨賣同犯並論凡鹽戶酒戶裏私與場院官買賣同犯例論凡鹽翅同情若犯若是卑幼骨肉奴婢同犯只罪家長主者不知情只罪造意者餘減等凡城郭人戶後屋稅鹽並於城內請給若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所請鹽歸家供食即本部官據入戶合請數都計於俵場請數點檢入城不得因便帶人其郭下戶或城外有庄田合

併戶稅者亦本處官預前分說勿令逐處都請凡鹽翅鹵鹽隨處地方節級專切捉搦如透漏必重科斷其告犯並翅人死罪者賞錢五十千文不死罪賞三十千以本處係省錢充故斟酌輕重立此科條宜令三司施行其中有合指揮件目隨事處分以聞

十二月開封府言商賈及諸色人訴稱被牙人店主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價亦有將物去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又住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將店宅立契典當或虛指別人產業及浮造屋舍偽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裏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強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家昧致有爭訟起今

後款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只仰牙行人店主明立限期勒定文字通相委保如數內有人前却乃違限別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悞素即許衆伏集出如是客旅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典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人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已經別處重疊倚當及虛指他人物業印稅之時於稅物內納契日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隣人押署處委及不是重疊倚當錢物方得與印如違犯應關連人並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只仰同署契牙保隣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輒敢典賣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准格律指揮如有典賣庄宅准例房親隣人合得承當若是親隣不要及著價不及得別處商量和合交易只不得虛擡價例蒙昧公私如有發覺一任親隣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當科斷仍改正物業或親隣寔自不辦承買妄有遮却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從之

三年九月勅辰象玄遠罕克精研術數幽深驟難窮究則有閭閻之內小祝之流粗學陰陽務求衣食妄談休咎以誑民隄比設律條止茲誕妄又疎法網是啓妖訛自今後玄象品物天文圖書鐵計七曜歷大一雷公式法等私家不合有及裏私傳習

見有者並須焚毀司天堂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件所禁
文書出外借人傳寫其諸時日五行占筮之書不在禁限其年
歷日須候本司筭造奏定方得雕印所司不得裏私示外如違
律律科浙遍下諸州府各令告示先是本司術數人以其術私
教廊里富民好事者而市兒有解筭七曜歷經者每年筭造供
御及賜藩鎮曆日而富民之室皆有之今歲水而星文差度街
市大扇妖言故有是命

世宗顯德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
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牙喚重疊亦難詳定宜令
中書門下並重刪定務從節要所貴天下易為詳究者伏以刑
法者御人之啣勒救弊之斧斤故鞭朴不可一日弛之於家刑

法不可一日廢之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捨此而致理
矣今奉制旨刪定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勅法之意也竊
以律令之書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為古今之章程歷代以
來謂之彙典今朝廷之所行用者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
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
至漢末編勅三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
令則文辭古質者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
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為姦寢以成弊方屬盛
明之運宜伸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
准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
中侍御史率汀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

賈玘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寺正蘇曉太子中
允王伸等一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有就文
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諸理省文兼且直書易
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於古而不便今矛盾相違可於此而不
可於彼盡宜改正無或牽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
品已上及兩省五品已上官叅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
進止詔從之自是浞等於都省集議刑定仍令大官供膳
七月詔月准令諸田宅婚姻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州
縣爭論舊有釐革每至農月貴塞訟端近聞官吏因循由此成
弊凡有訴競故作逗逼至時而不與盡詞入物而即便停罷彊
猾者因茲得地孤弱者無以自伸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
姻取十一月一日後許陳詞狀至一月三十日權停如有未了
絕者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官吏
如輒違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十日前如有婚
田詞訟者州縣不得與理若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
不拘此限
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侍御史知雜事張浚等九人奉詔編集
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尚書張昭等一十人詳旨要更加損益
臣質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集者用律為主辭旨之
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文式令之有附
近者次格勅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於今談說未盡者
別立新條於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

訓釋至於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所與
發函展卷綱目無遺究本討源刑政咸在其所編集勒成一部
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於茲目之為大周刑統
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勅等採
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
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
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剛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勅宜依
仍頒天下乃賜侍御史知雜事張浚等九人各銀器二十兩雜
綵三十匹賞剛定刑統之勞也

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三

新刊監本冊府元龜卷之六百一十四

刑法部 六

議讞

周官議獄群士各麗其法漢制疑罪天下各讞所屬蓋慮夫文
法之失實而人心之不厭也故議事以制先民所述有司請讞
經禮攸載則聽訟之職斯為重矣漢承秦弊禁網漸闊一成之
典思求大中於是原其本心與衆定罪魏晉而下其論彌著若
夫律令之設科條寔係世有輕重之殊法有貪良之變事苟涉
於疑似罪寧失於不徑惟君子之盡心雖濡首而求濟非夫操
心如秤不私於物昭然獨見無畏強禦則何能激發正論折衷
群惑簡孚厥罪澄清庶獄者哉

漢趙增壽為廷尉成帝時東萊郡黑龍冬出人以問陳湯湯曰
是所謂玄門開微行數出入不時故龍以非時出也又言當復
發徙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御史奏湯惑眾不道妄稱詐歸異
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增壽擬以為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
為罪臣下丞用失其中故移獄廷尉無以聞此謂相所以正刑
比付也罰重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罷昌陵勿隄吏民已申布
湯妄以意想謂其復發徙雖頗驚動所流行者少百姓不為變
不可謂人眾湯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也制曰
廷尉增壽當是當謂處正
其罪也湯前有討郅支單于功其免湯為庶
人徙邊

孔光為廷尉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

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

議翟方及以為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此具引令條之
文也法時謂時

犯法之始也明有所訖也訖止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謂長妻已有

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解免請論光

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犯法者

也懲創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曰知當坐大逆之

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

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御史中丞鄭眾哀帝初博士給事中申咸毀故宰相薛宣不供
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
子右曹侍郎况數聞其語昧容揚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

會司隸缺恐咸為之遂令明遮研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八創事
下有司眾等奏况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救丞化而骨
肉相疑疑咸受弟脩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眾人所共
見公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
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眾中欲以萬塞聰明杜絕
論議之端萬杜塞也祭點無所畏忌萬眾謹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
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過公
見路馬則撫式蓋門則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
崇敬也式車前橫木不免於誅遂成也言舉意不善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有傷也言
臣侵所逼還也浸字况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手傷人謂
或作侵犯也其義兩通使人行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為律曰
為人行

鬪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

詆欺成罪也詆毀傳曰遇人不以義見疾者與痛人之罪鈞惡不

直也謂以杖手擊人不以義為不直雖見毆與毆人罪同也咸厚善

脩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誼不可謂直言咸謂脩而不直况以故

傷咸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為司隸故

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欲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

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

名名不正則至於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論語

之言也錯置今以况為首惡明手傷為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

之意原心定罪原謂尋罪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加詆

欺輯小過成大辟輯與集目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

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財也况與謀者皆

爵咸完為城旦以其身有爵也况身及同謀之級故得咸罪而為完人皆從此科帝以問公卿

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

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郡

卒於家

後漢梁統建武中為大中大夫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為法既輕

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尊舊典乃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

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首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

為常准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為主仁者

愛人義者政理愛人以除殘為務政理以去亂為心刑罰在衷

無取於輕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

故孔子稱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高帝受

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康

平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值中國隆

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桀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逃

匿之科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以懲隱匿宣帝聰明正直總御

海內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繼體而即

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輕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

年之間百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无害於體

者傳奏於左伏惟陛下包元履德權時撥亂功踰文武德侔高

皇誠不宜因循季末衰微之軌回神明考察量得失宣詔有司

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天下幸甚事下三公廷尉

議者以為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統復上言曰有司以臣今所言不可施行尋臣之所奏非曰嚴刑竊謂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宜比方今事驗之往古聿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尚書問狀統對曰聞聖帝明王置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執又曰士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中之謂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全安衆庶豈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自高祖之興至于孝宣君明臣良謨謀深博猶因循舊章還輕改革海內稱理斷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餘條而盜賊浸多歲以萬數間者三輔從橫群輩並起至燔燒茂陵火見未央其後隴西北地西河之賊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攻取庫兵劫略吏人詔書討捕連年不獲是時以天下無難百姓安平而狂狡之執猶至於此皆刑罰不中愚人易犯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軌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願陛下採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議上遂寢不報

杜林建武中為光祿勳時群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

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得失故破矩為圓斲彫為撲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挑菜茹之饋集以成賊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為弊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光武從之

郭躬辟公府明帝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秦彭專擅請誅之帝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督謂大將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祭戰即為斧鉞

於法不合罪有衣之戰曰祭帝從躬議章帝元和末為廷尉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無慮都凡也又自赦以來捕得甚

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即下詔赦焉躬又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着於令陳寵建初中為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章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故唐堯著典曰流宥五

刑青災肆赦舜命臯陶以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文王重易六爻而列叢棘之聽周公作立政戒成王勿誤手庶獄陛下即位率由此義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斷獄者急於榜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繁於詐欺放濫之文違本離實繁楚為姦或因公行私以逞威福夫為政也猶張琴瑟大孩急者小孩絕故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羨鄭僑之仁政方今聖德克塞假于上下宜因此時隆先聖之務蕩滌煩苛輕薄繁楚以濟郡生廣至德也帝納寵言決罪行刑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禁絕鈇鑕諸酷痛舊制解被惡之禁條又致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今是後獄法和平元和中寵既為廷尉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經禮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已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會坐詔獄吏與囚交通抵罪又漢制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帝章改用冬初十月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守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

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
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雖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
五日陽氣已至天地已交物皆出蟄虫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
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
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令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
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孟冬之月身歆
寧事歆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
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
平康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
由此言之災害自為它應不以律改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
初改從簡易蕭何草律李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
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折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
失建永年之功上有繼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
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張敏和帝永元中為尚書先是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
子殺之章帝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其
議以為輕侮之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
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
殺若聞相容恕著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死隙孔子曰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
不為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
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

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
方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為三章之約
建初詔曰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弊議寢不省敏
復上疏曰臣敏蒙恩特見拔擢愚心所不曉迷意所不解誠不
敢苟隨衆議臣伏見孔垂經典臯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
民為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
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
臣愚以天地之性唯人為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
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弊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
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為災秋一物華即為異王者承天
地順四時法聖人從輕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
議天下幸甚帝從之

應劭獻帝時為大山大宰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
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王母軍並詣官曹永代其命因縊而
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正王劭後追駁之據正典刑
有可存者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紘天討有罪五
刑五用茲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
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
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詳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
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
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法輕時時重
此之謂也今次王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

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
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晁氏之父非錯剌峻遂能自
墮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活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
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
也溫慈和惠以放生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為災
秋一木華亦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枯
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
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
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為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
悔其可追劭允為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魏盧毓為冀州主簿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
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
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思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
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悲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
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
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鬯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
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為此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恐重過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廷刑之為可殺之為
重大祖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歎息由是為丞相
法曹議令史

高柔為大祖丞相理曹掾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章軍征
士亡考竟其妻子大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

皆給官王者奏盡殺之柔啓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侮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以絕其意望而猥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逃諸將及已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大祖曰善即止不殺金母弟蒙活者衆遷為潁川大守

陳群為御史中丞大祖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理君子達於古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於仁息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群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與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著剝削滅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暴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則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建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人軀命也時鍾繇與群議同王郎及議者多以為未可行大祖深善繇群言以軍事未罷故衆故且寢

鍾繇為大理文帝臨群臣詔謂繇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明帝大和中繇為大傳復上疏曰大魏受命紹虞夏孝文章法不合古道先帝聖德固天

所繼墳典之業一以貫之是以繼世仍發明詔思復古刑為一
代法連有軍事遂未施行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
惡恨入死之無辜使明律令與群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
辟者復行此刑書云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此言堯當
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今蔽獄之時
訊問三槐九棘群吏萬民使而孝景之令其當棄市欲斬右趾
者許之其黥劓右趾宮刑者目而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
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
世下計所全歲三千人張倉除肉刑所殺以萬計臣欲復肉刑
歲生三千人子貢問於濟民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仁必也
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若誠行
之斯民永濟書奏詔曰大傳學優才高留心政事又放刑理深
遠此大事公卿群僚善其平議司徒王郎議以為繇欲刑輕減
大辟之條以增益刑之數此即起堰為壑化屍為人矣然臣
之愚猶有未合微異之意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
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為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刑刑
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
用已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
肉刑之問已宣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案繇所欲輕
之死罪使減死之髡則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
生易死不訾之息外無以刑易鈇駭耳之聲議者百餘人與郎
同者彘帝以吳蜀未平且寢

晉程咸魏時為司隸主簿兵儉之誅其子旬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顓與景帝相通表魏帝以旬其命詔聽雜婚荀氏所生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生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永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咸上議曰大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救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歆殄醜類之族也然而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為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絕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為異姓之妻而或產育則為他族之母此為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姦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為永制於是制改定律令

何曾為傳時司空賈充宴朝士河南尹庾純行酒而充不特飲因發怒訶之遂免純官又以純父老不求供養使據禮典正其減否曾與大尉荀顓驃騎將軍齊王收議曰凡斷正減不宜先稽之禮律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其家不從政新令亦如之案純父年八十一純兄弟六人三人在家不違侍養純不求供養其於禮律未有違也司空公以純備位卿尹望其有加於人而純荒醉肆其忿怒臣以為純不遠布孝至之行而近惜常

人之失應在譏貶司徒石苞議純榮官忘親急聞格言不忠不孝宜除名削爵土司徒西曹掾劉斌議以為敦叙風俗以人倫為先人倫之教以忠孝為主忠故不忘其君孝故不遺其親若孝必專心於色養則明君不得而臣忠必不顧其親則父母不得其子也是以為臣者必以義斷其思為子也必以情割其義在朝則從君之命在家則從父之制然後君父兩濟忠孝各序純兄峻以父老求歸峻若得歸純無不歸之勢峻不得歸純無得歸之理純雖自聞固不見聽近遼東太守孫和廣漢太守鄧良皆有老母良無兄弟授之遠郡辛苦自歸皆不見聽且純近為京尹父在界內時得自啓定省獨於禮法外處其貶黜斌愚以為非理也禮年八十一子不從政純有一弟在家不為違禮

又今年九十乃聽悉婦今純父實未九十不為犯今罵辱宰相且加放斥以明國典聖恩愷悌示加貶退臣愚無所請議河南功曹史龐札等表曰臣郡前尹關內侯純醉酒失常戊申詔書既勉尹官以父篤老不求供養下五府依禮典正其臧否臣謹三王養老之制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其家不從政斯誠使人無闕老養之道為臣不遠在公之節也先王制禮垂訓莫尚於周當其特也姬公留周伯禽之魯孝子不匱典禮無衍今公府議七十時姬公八十月制欲以交奪從政之恨削除爵土是為公旦立法還自越之魯侯為子即為罰首也石舊期頤四子列郡近大宰獻王諸子亦在藩外古今同符忠孝並濟臣聞悔吝之疵君子有之尹惟少飲多遂至沉醉尹醒聞知悼恨前失執

謙引罪深自奏刻永入重法今公府不原所由而謂傲狠是為重
罪過醉之言而沒迷復之義也臣聞父子天性愛由自然君臣
之交出自義合而求忠臣必於孝子是以先王立敬禮因於父
原始要於齊於所生如此猶患人臣罕能致身今公府議云禮
律雖有常恨至於疾病啼養不奪其志如此則為禮禁止直而
陷入以詐遠越王制開其殆原尹少履清苦事親色養歷職內
外公廡無私此陛下之所以屢發明詔而尹之所以仍見擢授
也尹行已也恭率下也敬先衆後已實是宿心一旦由醉則以
暴慢案奏狀不忠不孝群公建議削除爵土此愚臣所以自悲
自悼附心泣血也案令父母年過八十聽令其子不給恨外職
誠以得有歸來之緣今尹居在郡內前每表屢蒙定省尹昆弟
六人三人在家孝養不廢兄侍中峻家之嫡長往此自表求歸
供養詔喻不聽國體法同兄弟無異而虛責尹不求供養如斯
臣懼長假飾之名而損忠誠之實也夫禮者所以經國家定社
稷也故陶虞之隆順考古典周成之美率由舊章伏惟陛下聖
德欽明敦禮崇教疇諮四嶽以詳典制尹以犯尊受黜而所由
者醉公以教義見責而所因者忿積忿以立議由醉以得罪禮
律不復為斷文致欲以成法是以愚臣敢冒死亡之誅而耻不
伸於盛明之世惟蒙哀察帝復下詔曰自中世以來多為貴重
順意賤者生情故令釋之定國得名於前世今議責虔純不惟
溫克醉酒況酒此責人以齊聖也疑賈公以醉若其不醉終不
於百客之中責以不去官供養也大晉依聖人典禮制臣子出

處之宜若有八十皆當歸亦不獨純也古人云由醉之言俾出
童殺明不責醉恐失度也所以克純者當為將來之醉戒耳齊
王劉掾議當矣復以純為國子祭酒公西世今人言不純
劉頌武帝時為廷尉頻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曰臣昔上
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為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
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
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為徒者
類生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
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豈况本性姦兇無
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
為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群惡橫肆為
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厲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
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為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灾
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
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髮之此以刑生刑加作
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
復從而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
謀為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姦惡凌暴所在克斥議
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主之制
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為
也乃去其為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
盡也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濟者割其

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此等已刑之後便各
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
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行殘不為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育
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輕限其三犯逃亡淫盜悉以
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
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髡笞蓋百
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得生徒而
殘體為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為惡
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之具此為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
其為姦之手足而躐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
臣竊以為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常侍左右數聞明詔謂肉刑宜
用事便於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無能者得奉聖慮行之于
今此填溝壑莫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耄黔黎不
屬逮者此非為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於自非地族
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豈至後世以時嶮多難因赦解
結權以行之又不以寬罪人至今常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
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
之故也今行獄刑之徒不積且為惡無具則姦息去此二端獄
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
華廩表之子為南中郎將以廷旨因事免廩官削爵土大鴻臚
何遵奏廩免為庶人不應襲封請以表世孫混嗣表有司奏曰
廩所坐除名削爵一時之制廩為世子著在名簿不聽襲嗣此

為刑罰再加諸侯犯法入議平處者褒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身棄罪廢之為重依律應听襲封詔曰諸侯薨子踰年即位此古制也應即位而廢之爵命皆去矣何為罪罰再加且吾之責實以肅貪穢本不論常法也諸賢不能將明此意乃更詭易禮律不顧憲度君命廢之而群下復之此為上下正相反也於是有司奏免議者官詔皆以贖論裴頌為尚書惠帝之世政出群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頌表陳之曰夫天下之事多塗非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情易擾賴常制而後定先王知其所然也是以辨方分職為之準局準局既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群吏安業也舊宮掖陵廟有水火毀傷之變然後尚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常刑去元康四年大風之後廟關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大常荀寓于時以嚴詔所遣莫敢據正然內外之意僉謂事責輕重有違於常會五年二月有大風主者慙懼前事臣新拜尚書始三日本曹尚書有疾權令兼出案行蘭臺主者乃瞻望阿棟之間求索瓦之不止者得棟上瓦小邪十五處或是始瓦特邪盖不足言風起倉卒臺官更往大常案行大不及行周文書未至之頃便競相禁止臣以權兼暫出出還罷不得窮其事而本曹據執却問無已臣時具加解遣而至者畏咎不從臣言禁止大常復興刑獄昔漢氏有盜高廟玉環者文帝欲族誅釋之但處以死刑曰若侵長陵一杯土何以復加文帝從之大晉垂制深惟經遠

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而不墳同乎山壤是以丘坂存其陳草
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兆尊嚴唯毀發然後族之此古典也若登
踐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去八年而聽教加誣周龍
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口并命會龍獄翻然後得免考之
情理準之前訓所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圍七寸二分
者被斫司徒大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案劾難測搔擾驅馳
各競免負于今大常禁止未解近曰大祝署失火燒屋三間半
署在廟北隔道在重嗇之內又即已滅頗為詔旨所問三者以
詔旨使問頻繁使責尚書不即案行輒禁止尚書免在法外刑
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誠不能皆
得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為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理上替聖朝
畫一之德下損崇禮大臣之望臣愚以為犯陵上草木不應乃
用同產畢刑之制案行奏劾應有定準相承務重八例遂虧或
因餘事得容淺深願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特劉頌為三公尚
書又上疏曰自近世以來漸法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
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惟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亦曲當則
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流漂罔知所在家人求贖求訪無處
永沉賤隸無復良期案其罪狀與掠無異且法嚴而奸易息政
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今謂買人親屬而復決賣不
告前人良狀由遂處同掠罪大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廻專
引盜律檢廻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盜遠矣今引以盜條
之律處以和掠之罪元情究律實為乖當如臣鈞之人知買掠

良人者本無罪又何以言之群盜強盜無罪從皆同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罪臣鴻以可之流漂罪與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徒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審賤者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為害孰甚然賊律殺人首從之科盜之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人應為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為例而以重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良人京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主執斯格以責群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故人有言善為政者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執既定則行之行之信而四序執之堅如金石群吏豈得在法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左輒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不信以為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人言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皆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律非聖有殊所異也今論時救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聽言則美論理則遠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

謂宜立格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闕至如非人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迹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主者小吏處事無常何則無常則法徒克有情則撓法積克似無私然乃所以得其私又常所阻以衛其身斷當常克世謂盡公時一曲法乃所不宜故人君不善倚深似公之斷而責守文如令之矣然後足為有檢此又平法之一端也夫出法權制措施一事厥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決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常得一而失十故有小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律每臨其事常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云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例若例斷之共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乃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授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大宰汝南正亮奏以為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輕重隨意則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推仁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

臣以去大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議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為議則有所開長以為宜如頌所啓為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忘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案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已不應復出法駁案隨事以聞也衛展元帝為丞相特為晉王大理考摭故事有不合情者上疏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矣奏網密文峻漢興掃除苛政風移俗易幾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惡通其圯滯令曰禮詔書且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為正條則法差簡易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勅法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舊臻法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只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及帝即位展為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逮一而刑法峻重非自萌養胎之義也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導大常賀循侍中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參軍梅陶散騎郎張嶷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尚矣肇自古者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漢文帝王所能易者

乎時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義逮班固深論其事以為
外有輕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
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赦姦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財
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則
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害於此歲以巨計此乃
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
實惡其生而趣于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
取於政哉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由舊章起千載之帶義丞
百殘之遺黎使皇典廢而後存黔首死而更生至義暢于三代
之際遺風播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俾造化豈不休哉或者
乃曰死猶不懲而况於刑然民者宜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
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
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
王之輕刑以御物顯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尚書令刁協尚書薛
兼等議以為上聖悼殘荒之遺黎傷犯死之繫衆欲行月以什
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命則率土蒙更生之澤兆民必懷恩
以及化也今中興祚隆大命惟新誠宜設寬法以育人然懼群
小愚蔽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或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
申法令樂則者則其殺者殺則心必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
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為允尚書周顛郎曹
彥中書郎桓彝等議以為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
矜之弘私然竊以為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必罪而易戒則

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唯威則宜化刑而濟之肉刑平世所
應立非救蔽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為非
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更斷足削鼻輕其刑罰使欲為惡
者輕犯寬刑陷罪更衆是為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殘其身以加
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
之常人反為輕而致囚此則何異斷則常人以為息仁邦受刑
者轉廣而為非者自多踊貴優賤有鼻者醜也徒有刑之名
而實開長惡之源似不如殺上殺重以全輕權必停之須聖化
漸著兆庶易威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帝猶欲展所上大將軍王
敦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
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